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0〕18号



关于元旦、春节期间严格遵守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2021年元旦、春节将至，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际，切实抓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意义重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更严更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2021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豫纪办发〔2020〕25号）和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具体工作要求，坚决纠治“四风”，杜绝“节日腐败”，以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为新阶段作风建设开好头、起好步，现就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扛稳主体责任，强化教育提醒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期公开通报的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和省纪委监委以及驻厅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开展节前廉洁教育，提醒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自律自省，防止行差踏错，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部门负责人要带头遵守相关规定，带头抵制不良风气，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答好元旦、春节“反四风”政治答卷。

二、严明纪律规矩，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各单位和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杜绝节日“四风”。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宴请、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花卉、土特产等节礼；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收受各种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借用下属单位、合作单位、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严禁违规出入隐蔽场所、违反公务接待和饮酒有关规定。

三、精准发力，落细落实日常监督

校纪委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对校属单位

进行抽查暗访，紧盯违规吃喝、餐饮浪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钱物、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收敛钱财等问题。加大违纪处分通报曝光力度，一经查处，即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严肃追责问责。同时畅通信访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营造监督无处不在的高压态势和严的节日氛围，确保元旦、春节风清气正。

各单位、各部门请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之前将传达落实通知精神情况电子版发送至纪委工作邮箱 jiwei8115@163.com，纸质版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报纪检监察一室综合楼 1117，联系人：蔡晓峰，联系电话：0371-62509339。

举报电话：0371-62509339

举报邮箱：jubao@haue.edu.cn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